



®

德基科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1



2021 年報



EcoChallenge 環保先驅
中環香港BOCHK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Award



5 Years+ 環保先驅
EcoPioneer
中環香港BOCHK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Award



環境監測及報告
企業綠色管治獎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1



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綠色金融
香港綠色金融獎
發行商附設
證書編號: CC-0710



6 years+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21
Hong Kong Green Awards

設計、印刷及製作由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提供 www.gennexfm.com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歐陽偉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霍偉舜先生
鍾文禮先生

公司秘書

鍾文禮先生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鍾文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眾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29,203	378,929	446,426	328,155	447,927
毛利	140,421	77,997	87,729	98,124	170,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0,663	(17,244)	(35,076)	(48,412)	21,157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919,629	923,128	931,617	962,216	1,027,947
總負債	(252,439)	(275,912)	(264,730)	(265,052)	(287,131)
總權益	667,190	647,216	666,887	697,164	740,816



(「十四五」)開局，並指示官員落實雙循環發展戰略，以實現長期繁榮及基礎設施健康發展的目標。中國的目標是在2025年之前建設完善設施網絡、更有效的交通服務、先進技術設備及減碳排放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本集團作為道路建設及養護機械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一直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同時為其產品及技術進行升級以符合國家規劃，並藉此掌握龐大市場商機。

年內，我們已定位為一家綜合智能環保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自有品牌「DG REACH™」以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利用先進設備將我們供應的產品進一步多元化，諸如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再生設備、瀝青熱混合料攪拌機械，以及全新推出砂處理設備及破碎和篩分設備，為客戶提供可同時切合道路建設、環境保護及運營效率需要的一站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解決方案。我們亦將「5G + 工業物聯網(IIoT)」應用於現有及新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從而實現有效管理和質量保證。因此，我們已成功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進行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度報告。

年內，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新變種疫情爆發，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政府已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遏制疫情，從而有效使國內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實現強勁GDP年增長率8.1%，於困難時期的表現較其他主要經濟體出色。基礎設施投資亦保持強勁，以推動國內的經濟增長，與運輸相關的固定資產投資全年達人民幣3.58萬億元，同比增長3.1%。

中國經濟已展現強大恢復力及巨大增長潛力。為保持增長勢頭，習主席進一步宣布「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



展望未來，鑒於對環保議題的重視，中國已在推動「雙碳」目標上扮演積極角色，以於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等目標。作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領域的革新者，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來開發環保技術及推出新產品，以降低業務經營的環境影響。

我們亦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充滿信心。2022年伊始，中國已公佈於推進基礎設施部署的規劃，並且穩步推進建設「十四五」規劃的102項重大工程項目，此舉可能大幅增加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相關設備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蔡鴻能

2022年3月30日

在政府的激勵措施及我們的嶄新瀝青混合料攪拌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推動下，我們於年內轉虧為盈，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人民幣429,2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憑藉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我們成功取得更多合同及更大筆合同金額。我們將產品部署於建設國內外的標誌性運輸項目，例如安徽蚌五高速、鶴大高速、綏大高速、達卡公路等，並得到客戶大力支持。我們亦與中國道路建設領域的領先市場參與者華潤水泥及柳工路面機械成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我們擁有的專業知識共同拓展國內外市場。

我們相信持續投資於研發乃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招聘人才、探索創新技術及應用程式。繼上半年5G在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上的革命性應用後，我們與清華大學展開戰略性合作，共同發展超低NO_x燃燒器技術，該項技術將助力企業以先進技術進行綠色轉型，增加我們客戶的粘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供應從小型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完成41台（2020年：38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安徽蚌五高速、鶴大高速、達卡公路及綏大高速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的收益於年內增加約18.9%，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8%（2020年：85.5%）。該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逐漸復甦，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40,421,000元（2020年：人民幣77,997,000元），乃主要由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增加；存貨減值減少至人民幣5,717,000元（2020年：人民幣32,977,000元）；以及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2020年：人民幣3,677,000元）。

年內存貨減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程序，以密切監控由於COVID-19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滯銷的存貨水平。本集團預期使用存貨項目將可逐漸改善。

另一方面，本集團自2018年起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延誤、爆發COVID-19，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生產不足以租賃予其客戶所致。由於設備的租賃收入按瀝青混合料產量而定，產量減少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收入未能填補設備的固定開支，從而導致虧損狀況。自2019年起，本集團已縮減經營租賃業務的規模，以減少毛損，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僅持有一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因此，年內並未作出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餘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已於2021年簽訂，且轉讓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經營租賃業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

管理層一直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改善現金週期。年內，管理層繼續於應收款項收款方面付諸努力，且亦加強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控制。本集團已收回若干於過往年度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重新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的整體結算情況亦有所改善。本集團因此於年內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6,355,000元。然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其信貸政策並持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以改善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並縮短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於年內完成的41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中有4台於海外國家完成，包括孟加拉、喀麥隆、利比里亞及俄羅斯。為進一步深入發展中國家市場，本集團亦於產品線中研發了集裝箱式及拖掛式瀝青攪拌設備系列。COVID-19爆發令海外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然而，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COVID-19局勢一旦得到控制，本集團預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道路建設項目將恢復。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為充分利用當地專業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已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四川瑞通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德隆」)

於2021年5月30日，廊坊德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豐」)與四川欣德源貿易有限公司(「四川欣德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四川瑞通德隆之50%股權予其合營企業合夥人，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股份轉讓將待四川瑞通德隆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債務清償後完成。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四川欣德源將擁有四川瑞通德隆100%權益，而廊坊德豐將不再擁有四川瑞通德隆任何權益，故此四川瑞通德隆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預期，透過充分利用四川欣德源的當地專才，成立四川瑞通德隆將有助與四川當地政府推動使用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然而，自合營企業成立起，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站的發展進度仍然緩慢。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四川瑞通德隆之業務發展潛能，並認為股份轉讓為本集團變現投資利潤提供機遇，並可提供其他新的合適投資機遇所需的資金，擁有更多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業務的增長潛能。

發展燃燒技術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註冊40項(2020年12月31日：39項)燃燒技術專利，且1項專利有待註冊。

投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作為借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為浙江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擔保人)乃一間中國浙江公路建設公司，為廊坊德基的現有客戶。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30日。

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將向廊坊德基購買不少於五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兩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合約。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24年4月30日，廊坊德基有權行使權益轉換權，轉換比率將基於(i)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1.5倍，或(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加權平均數的6倍(兩者均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之較高者。

與柳工無錫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柳工路面機械」)之合作關係

於2021年5月，本集團已與柳工路面機械訂立協議以成為柳工路面機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獨家供應商。本集團將憑藉其技術優勢及柳工完善的分銷網絡及強勁財務服務能力，研發、設計及生產貼有「柳工」標籤的產品，向內外市場銷售產品。本集團預期該策略合作關係將進一步滲透中端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市場，贏取更多訂單及擴寬其收益流。此外，該項合作可令柳工路面機械豐富及改善其一站式道路建設設備解決方案，實現雙贏局面。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72項已註冊專利(其中四項為發明專利及兩項為外觀專利)及27項軟件版權。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註冊17項專利仍待批准。

營銷及獎項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借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LinkedIn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技術研討會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與戴納派克於青海舉行之綠色道路養護設備交流會、於俄羅斯舉辦之2021年俄羅斯莫斯科工程機械展、飛達服務中國新聞發佈會及2021年地球一小時。

於2021年3月，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於2021年8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及「5年+環保先驅」。該等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於2021年9月，本集團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工業獻愛心2021」。於2021年11月，本集團榮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頒發的「T50工程機械應用案例獎」、「中國市場道路設備製造商10強」、「中國拌合設備市場表現/拓展獎」及「中國拌合設備綠色產品獎」。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榮獲由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1—企業綠色管治獎」。本集團已連續六年榮獲該獎。此乃對本集團致力於綠色管治的認可。

前景

鑒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COVID-19，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本地經濟，並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此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長遠而言，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然而，「一帶一路」舉措因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而減緩。預計中美貿易戰將繼續，惟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緊張局勢緩解後「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帶來的業務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於多個國家(美國除外)得到廣泛應用，故本集團並未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年內，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持續的貿易戰或會影響「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的經濟，從而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本集團預計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當地需求將逐步增加，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將投入更多資金至國內基建項目，以刺激本土經濟。管理層亦預計，客戶日後將加快結算進度，因為中國將有更多道路建設項目及資金。憑藉完善的海外網絡及高科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升級東盟地區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技術及設備所帶來之機遇。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遍佈中國及海外35個國家逾600台瀝青攪拌設備之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探尋商機發展業務，向下游瀝青混合料供應業務發展。然而，由於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相對動盪，故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業務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合共人民幣429,203,000元(2020年：人民幣378,92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3%。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997,000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21,000元，增幅約為80.0%。整體毛利率由20.6%上升12.1個百分點至32.7%。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0,663,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244,000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85,240	323,124	18.9%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41,772	49,055	-14.8%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2,191	5,750	-61.9%
	429,203	378,929	13.3%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85,240	324,124	18.9%
毛利(附註)	127,341	92,759	37.3%
毛利率	33.1%	28.6%	4.5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41	38	3
平均合約價值	9,396	8,530	10.2%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已完成合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復甦。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產能較高(通常毛利率較高)銷售數目增加。出於相同理由，平均合約價值較去年增加。

附註：人民幣5,717,000元之存貨減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2020年：人民幣32,977,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上文及本節所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之毛利不包括供分析用途之存貨減值撥備。

按設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52,745	119,470	27.9%
毛利	47,497	35,709	33.0%
毛利率	31.1%	29.9%	1.2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3	11	2
平均合約價值	11,750	10,861	8.2%
常規設備			
收益	232,495	204,654	13.6%
毛利	79,844	57,050	40.0%
毛利率	34.3%	27.9%	6.4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8	27	1
平均合約價值	8,303	7,580	9.5%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27.9%，主要由於年內已完成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年內毛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至3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產能較高的再生設備數量增加(即4000型號系列或以上，其毛利率高於產能較低的系列)。基於相同理由，平均合約價值較去年增加。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13.6%，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產能較高的常規設備數量增加所致。

按地區位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363,735	277,357	31.1%
毛利	122,940	81,770	50.3%
毛利率	33.8%	29.5%	4.3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7	30	7
平均合約價值	9,831	9,245	6.3%
海外			
收益	21,505	46,767	-54.0%
毛利	4,401	10,989	-60.0%
毛利率	20.5%	23.5%	-3.0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4	8	-4
平均合約價值	5,376	5,846	-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4.3個百分點至33.8%，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產能較高之數目增加。基於相同理由，平均合約價值較去年增加。

海外銷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完成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毛利率減少3.0個百分點至20.5%，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為合約價值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PM型號系列。

零部件及組件以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41,772	49,055	-14.8%
毛利	19,336	22,934	-15.7%
毛利率	46.3%	46.8%	-0.5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銷售經改造設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28,5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6,451,000元)。銷售經改造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13,22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604,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要求維修及維護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改造常規設備的客戶數量減少所致。年內，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4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客戶通常以項目為基準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已訂立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於年內為人民幣2,191,000元(2020年：人民幣5,750,000元)。收益減少61.9%乃主要由於總產量較去年減少所致。年內客戶產量減少乃由於出售三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租賃業務毛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9,000元(2020年：人民幣4,719,000元)。毛損乃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故收益無法覆蓋年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所致。自2019年起，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出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並減少經營租賃業務之毛損。出售三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收益人民幣736,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1,000元)記錄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一台瀝青混合料攪拌為持作經營租賃業務(2020年12月31日：四台)。餘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已於2021年簽訂，且轉讓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經營租賃業務將於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完成後終止。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貿易交易及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經營租賃業務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收益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透過分銷商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增加及為提升客戶的售後服務體驗而導致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原因為研發支出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及有關2018年6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該金額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6,355,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110,000元(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6,055,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10,000元)。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年內結付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管理層將繼續收取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金額，並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該金額主要指分佔拓普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普」)之溢利人民幣2,121,000元。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該金額指分佔四川瑞通德隆之溢利人民幣519,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四川瑞通德隆」一節。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年內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減少後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所產生的利得稅所導致的遞延稅項開支以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撥備的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63,000元，而截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244,000元。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被上文所述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6,25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523,000元)，流動比率為2.9倍(2020年12月31日：2.6倍)。

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04,000元減少人民幣10,492,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512,000元。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85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日減少20日。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因客戶要求定制設計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導致計提滯銷原材料及在製品撥備所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的製成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34,000元增加人民幣6,73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6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4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日減少37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6,355,000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1)年內客戶放置的按金增加；(2)已完成銷售合約數目增加；及(3)年內中國客戶就已訂立銷售合約的付款更加及時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以改善收回週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94,000元增加人民幣6,51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04,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5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日增加25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延長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99,64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778,000元)及人民幣50,0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1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62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45,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2020年12月31日：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5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52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3,000元(2020年：人民幣9,68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000元(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0,301,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2,015
	585	6,515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若干客戶透過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設備撥款。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向上海拓菩提供擔保，倘客戶違約，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償還就收回租賃設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租賃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面臨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74,531,000元(2020年：人民幣91,570,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23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19,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57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5,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0,0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11,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環保政策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溝通自然的環保公司，並意識到對周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其環保政策及措施反映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政策受以下原則指引：清潔生產、節能、預防污染及持續提升。當中包括設立能源及資源消耗目標、分析流程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以將能源及資源的消耗降至合理水平。

目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業務中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亦遵循國家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決策對環境影響的意識，並於生產流程中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以預防及降低措施兌現承諾。本集團尋求以漸進系統的方式繼續環保努力，並將繼續致力對環境影響的全面意識，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市民及以可持續方式繼續發展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按權益人的期望和關注調整其業務政策。為更好地了解相關期望和關注，本集團已就決策流程與權益人溝通並使其參與其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方式(例如線上媒體及微信)不斷邀請權益人參與。

主要權益人群組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本集團繼續增加邀請供應商、客戶、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的參與。當中將包括調查、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參與活動。參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了解權益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有關發現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分部，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修工作的中國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於海外市場的行業風險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向於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若有關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投資減少或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必能及時收取，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及基礎建設項目實行時與原計劃之改變。由於以上因素及其他因素如客戶的支付方式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存在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金融信貸風險。

環境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我們為確保堅持合規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儘管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381名(2020年：402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5,129,000元(2020年：人民幣68,791,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8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自2022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的酬金已由每月120,000港元提高至每月123,000港元。

蔡群力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

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且於2019年11月職銜變更為總裁。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獲授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彼為商業風險及評估專業協會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且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5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接納為青年總裁協會—世界總裁協會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獲委任為青年總裁協會海之龍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青年總裁協會海之龍分會2019至2020年的會長。於2022年3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ISO督導委員會成員(2021年至2023年)。

蔡群力女士自2017年10月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並為教育及培訓委員會2021至2022年的副會長。於2021年12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副會長。自2022年2月10日起，蔡群力女士為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為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其中一名獲獎者，並獲亞洲企業商會香港分會頒發2016年第7屆亞太企業精神獎。於2014年12月，彼獲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營企業家之一。蔡群力女士自2017年起連續四年獲得「中國工程機械產業影響力100人」稱號。

蔡群力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自2022年3月1日起，蔡群力女士就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的酬金已由每月120,000港元提高至每月123,000港元。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4月，彼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劉敬之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已於2018年4月屆滿。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金枝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34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先生獲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自2022年3月1日起，劉先生就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的酬金已由每月90,000港元提高至每月92,2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氤)，51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和投資研究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67歲，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Fontaine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Fontaine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2000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自2012年9月起，Fontaine先生亦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顧問委員會成員，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為本公司49,11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8%)之間接主要股東。Fontaine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29日為中國貸款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LDC)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59歲，擁有逾35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7月26日起為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1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11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3年，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並於緊接彼於2004年5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1985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0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199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宗津先生，69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澳門大學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2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及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32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質聚合物結構材料製備技術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李先生於2017年獲美國混凝土學會授予Arthur R. Anderson獎章。於2017年7月，李先生自其擔任23年教授的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退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偉壹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彼一直為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彼亦為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AVANTIFEED)及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別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高級審核委員會課程及企業領袖風險管理課程。李先生亦於2021年3月完成由泰國證券交易所舉辦的CEO定向課程(財務及會計編製)。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霍偉舜先生，47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有逾22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企業融資及重整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於2010年至2014年，霍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分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彼為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至2019年，彼曾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11月，彼為創富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鍾文禮先生，45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稅務、庫務、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至2007年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分別自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及自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7)首席財務官。

自2019年12月起，鍾先生獲委任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起，鍾先生獲委任為長城匯理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315)的非執行董事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期間亦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15日起調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制所必須。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如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首席營運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宗津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壹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蔡鴻能先生及蔡群力女士擔任。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及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重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推選，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執行董事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重續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各董事之任命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8月15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Fontaine先生及歐陽先生之任命均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僅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蔡鴻能先生(主席)為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此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其參閱及研習。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資訊、財務管理、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歐陽偉立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暗中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可使僱員就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之重大事宜，並討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霍偉舜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歐陽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8(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鴻能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進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的載列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的相關條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致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霍偉舜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文禮先生(首席財務官)。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擁有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及成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倘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而多元化的構成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多元化，並致力於確保各級員工(董事會以下各級)的聘用及甄選程序按適當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流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及董事會持續性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流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蔡鴻能先生	5/5	-	-	1/1	-	1/1
蔡群力女士	5/5	2/2	1/1	-	4/4	1/1
蔡翰霆先生	5/5	-	-	-	-	1/1
劉敬之先生	5/5	-	-	-	4/4	0/1
劉金枝先生	5/5	-	-	-	-	0/1
陳令紘先生	5/5	-	-	-	-	0/1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5/5	-	-	-	-	1/1
歐陽偉立先生	5/5	2/2	1/1	-	4/4	1/1
李宗津先生	4/5	2/2	-	1/1	-	0/1
李偉壹先生	5/5	2/2	-	1/1	-	0/1
霍偉舜先生	5/5	2/2	1/1	-	4/4	1/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選拔、任用、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48
非核數服務	300
	1,74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已知悉其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其商業戰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立，且僅為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足夠，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審核團隊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可能產生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任協調後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監控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調查結果及成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一次。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及批准。重大發現及有待改進之處已申報給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的所有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採納以確保其於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設立機制使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絕對保密。

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公司秘書

鍾文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23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為保證董事會內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良好流通、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職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接獲鍾先生提供的培訓情況，據此，本公司確認，鍾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與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此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通告(a)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盡早呈交通告。

查詢程序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電郵至ir@dgtechnology.com，或傳真至(852) 2541 9078，或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www.dgtechnology.com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資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

不競爭承諾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靈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聲明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確保設立獨立的賬冊及記錄以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為鍾文禮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吳寶鳳女士(行政總裁助理))已召開一次會議，從制裁風險的角度評估本集團，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以及合同相對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研發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及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6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51至124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00分)(2020年：零)。當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的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約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09,802,000元。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及無形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年內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1%(2020年：3.8%)及18.2%(2020年：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2020年：3.0%)及14.3%(2020年：1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7%(2020年：4.7%)及18.7%(2020年：14.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了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無時無刻都十分珍視僱員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根據市場基準、財務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以使僱員更忠於集團，同時工作更為稱心。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群力女士、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自2015年5月27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分別於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重續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5月27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各董事之任命可隨時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並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進一步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8月15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Fontaine先生及歐陽先生之任命均可隨時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就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45,696,000	54.07%
	好倉	配偶權益 ⁽²⁾	620,000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12,000	7.7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4,000,000	0.63%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50,000	0.6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4,000,000	0.63%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50,000	0.6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³⁾	4,000,000	0.63%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500,000	2.11%
	好倉	配偶權益 ⁽⁴⁾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⁵⁾	2,000,000	0.31%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9,000,000	1.4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⁵⁾	2,000,000	0.31%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⁸⁾	300,000	0.05%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300,000	0.05%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¹⁰⁾	400,000	0.06%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2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田瑄珠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田瑄珠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令紘先生及李宗津先生各自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獲授3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偉壹先生分別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偉舜先生分別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4.07%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4.07%
	好倉	配偶權益	620,000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12,000	7.7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3%
田瑄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99,508,000	62.4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10%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112,000	7.68%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112,000	7.68%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³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112,000	7.68%

附註：

1.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蔡鴻能先生為田瑄珠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田瑄珠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瑄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瑄珠女士被視為於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分別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8%)。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及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8港元及1.12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66港元及1.120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獲註銷及行使，而17,4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7,8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0,000元)及10,279,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092,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開支獲確認。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於該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輸入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21年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蔡鴻能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0	-	(1,3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劉敬之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65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65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7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65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650,000	-	(65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700,000	-	(7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陳令紘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李宗津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00,000	-	(10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李偉壹先生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50,000	-	-	-	15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13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30,000	-	(13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140,000	-	(140,000)	-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34,600,000	-	(17,000,000)	-	17,6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200,000	-	(100,000)	(100,000)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250,000	-	(150,000)	(100,000)	-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 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300,000	-	(200,000)	(100,000)	-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5日	2020年10月1日 – 2023年6月4日	1.12港元	1,200,000	-	-	-	1,200,000
				3,150,000	-	(450,000)	(300,000)	2,400,000
				37,750,000	-	(17,450,000)	(300,000)	2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已訂立或現存合同。

股本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因其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托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購股權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鴻能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面對疫情，本集團通過環保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運營，繼續加強其可持續發展戰略及表現，藉以創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參與了各項環境保護舉措。該等舉措包括地球一小時2021、參觀環保園、加入環保促進會、成為可持續採購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聯合創辦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業務營運、實施可持續採購模式及加強與權益人的互動。本集團將就可持續發展不斷尋求進步。

本年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主題為「共譜可持續發展未來，締造健康社區」。本報告將展示其由負責任管治以至綠色運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以闡述本集團於聯合權益人參與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在疫情當前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如下：

安全生產

-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連續六年零工作死亡率

創新及綠色生產

- 於研發中心應用地源熱泵
- 升級節水設備以防止漏水
- 安裝新的有害廢棄物處理設備以改善有害廢棄物管理
- 通過使用工業機器人、智能儀表及計算機數控監控環保表現
- 進行能源效益升級

員工培訓

- 170個話題- 93小時安全及防護，432.5小時專業知識，182小時管理及營運

專利及版權

- 172項註冊專利- 4項發明專利，2項設計專利，166項實用新型專利
- 27項軟件著作權

環保表現

- 10.61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收益
- 85%廢料循環使用
- 18.65千兆瓦時／每百萬人民幣收益

榮譽和獎項

- 5年+商界展關懷
- 環保優秀企業
- 5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
- Inno-ESG Care Prize 2021
- 中國拌合設備綠色產品獎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1

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五個月內在本集團網站刊發。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1至124頁，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滯銷存貨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3,000,000元。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達人民幣54,000,000元。

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水平時運用判斷，方式為根據按賬齡模式劃分的滾動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信貸及結算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近期已收款項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並將其用於年末所持的應收款項。

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我們會考慮當前及日後經濟因素的影響。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減值支出撥備或會對貴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之充足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過程中管理層的內部控制以及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方式為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尤其是識別具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及計算撥備的風險；
- 測試對貴集團發出賬單及收款流程的控制；
- 以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庫齡準確性；
- 評估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
- 按照過往趨勢考慮現金收款表現，從而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 審閱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倘有)；及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性質及涉及的判斷，並與客戶彼等通信核實。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獲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滯銷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滯銷存貨撥備及附註19存貨

我們有關存貨的程序包括：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21,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24%。倘存貨陳舊、損壞、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組合、過往使用率及已確定銷售訂單對滯銷存貨應用撥備方法，並對賬齡較長的存貨作出一般撥備及對確定為未使用的存貨作出特別撥備。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之重要程度。於釐定滯銷存貨撥備之充足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 了解及確認管理層採用的監控程序以及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方式為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包括其對存貨是否過時所進行的定期審閱。
- 對管理層的存貨進行監盤，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收貨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經選定存貨項目的使用或銷售情況，透過年末後產生的使用或銷售報告取得，識別出過時存貨。倘相關存貨於年末後並無使用或銷售，我們會與管理層討論其對估計未來使用率作出之評估，佐證有關存貨賬齡、銷售訂單及製成品適銷性的解釋。
- 評估管理層對一般及特定存貨撥備的基準、管理層的撥備方法是否適合及管理層的估計結果、管理層作出的分析及用於確定未使用存貨的方法。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對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29,203	378,929
銷售成本	7	(288,782)	(300,932)
毛利		140,421	77,9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692	7,846
分銷成本	7	(83,459)	(73,486)
行政開支	7	(68,675)	(59,57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6,465	25,945
經營虧損		(1,556)	(21,268)
財務收入淨額	9	14,169	10,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a)	2,121	2,7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6(b)	519	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253	(8,045)
所得稅開支	10	(4,590)	(9,19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663	(17,2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1	1.68	(2.77)
— 攤薄(人民幣分)	11	1.63	(2.77)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663	(17,244)
其他綜合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626)	(3,51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3,626)	(3,5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7,037	(20,76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1,040	127,298
無形資產	14	2,639	2,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a)	58,880	56,75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6(b)	–	1,82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b)	–	54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703	12,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363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625	221,45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0,512	231,0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6,364	189,6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b)	1,787	4,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4,271	38,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0,029	4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9,644	188,778
流動資產總值		712,607	701,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非流動資產	23	5,397	–
總資產		919,629	923,1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059	4,912
其他儲備		579,015	567,538
保留盈利		83,116	74,766
總權益		667,190	647,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583	2,257
遞延稅項負債	26	4,500	4,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3	6,757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9,623	31,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7,659	161,043
合約負債	25	57,500	73,774
租賃負債	13	785	1,26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b)	-	500
應付所得稅		789	1,428
流動負債總額		246,356	269,155
總負債		252,439	275,912
總權益及負債		919,629	923,128

綜合財務報表第51至124頁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912	420,899	65,290	13,213	45,051	27,228	90,294	666,887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7,244)	(17,244)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519)	-	(3,519)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3,519)	(17,244)	(20,763)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	1,092	-	-	-	1,092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	(884)	-	-	88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49	-	(449)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	(1,281)	-	1,28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08	(832)	-	1,716	1,09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12	420,899	65,290	13,421	44,219	23,709	74,766	647,21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912	420,899	65,290	13,421	44,219	23,709	74,766	647,216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10,663	10,663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626)	-	(3,626)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626)	10,663	7,037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147	12,790	-	-	-	-	-	12,937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	(82)	-	-	82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95	-	(2,3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7	12,790	-	(82)	2,395	-	(2,313)	12,9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9	433,689	65,290	13,339	46,614	20,083	83,116	667,19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	31(a)	6,241	127,855
已付所得稅		(3,590)	(1,33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651	126,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9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	(6,486)	(8,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18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c)	14,089	36,715
已收利息	9	4,109	1,8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733	9,6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2,937	-
借款所得款項	31(b)	4,399	38,703
償還借款	31(b)	(15,224)	(83,44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b)	(1,387)	(1,345)
撥回就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583	8,977
已付利息	9	(1,095)	(3,18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3	(40,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97	95,89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78	9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731)	(2,03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44	188,77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銷售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持作出售的資產一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低者計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在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準則	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延長實際可行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以上所列修訂本對本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並預計不會對其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窄範圍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5(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組合的合併會計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新準則)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於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引導該實體之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該收購會計法乃用於為本集團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2.2.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職責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為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入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乃確認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4 權益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另一權益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收取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財務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土地使用權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子類別，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組件的賬面值於更換時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列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土地使用權)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汽車	5年
土地使用權	租約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以租約期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9)，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物建設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2.6所載之政策折舊。

2.8 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歷史成本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被視為大有可能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就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資產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確認。收益乃就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其後任何增加(惟不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而確認。於非流動資產出售當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當日確認。

非流動資產並無折舊或攤銷，惟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後續將按公平值(透過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之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入賬。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11.3 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其他收益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1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4及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及客戶授予銀行及第三方租賃公司有關財務擔保。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需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經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按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有關方法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時，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旗下公司參與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可據此按照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表現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計提估計負債之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該實體的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在特定時限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予以滿足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太可能引起經濟資源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日後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才會確認撥備。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的利益同時被客戶收取及耗用；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場所並進行安裝，且由客戶接收)時確認。客戶全權酌情決定出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及產品的使用，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對客戶驗收產品造成影響。因此，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是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本集團又須在付款到期前等待一段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續)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設備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設備產出的協定每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融資因素

由於本集團預計轉移所承諾貨品予客戶及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銷售若干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貨幣時間價值時調整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交易的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27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進行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獲轉換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倘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列報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利息收入(續)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9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2.3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不動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之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之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5)。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業務環境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降低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因素。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存款由香港集團實體持有，其功能貨幣為港元(2020年：相同)。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2020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2020年：相同)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7,000元(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6,000元)，主要來自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現與美元掛鈎，主要由香港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20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以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以歐元、巴基斯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20年：相同)。

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該等集團公司持有的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20年：相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399,000元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20年：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2020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5,000元(2020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63,000元)，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均已在獲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修訂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2021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本集團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9%(2020年：2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有關增值稅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遞延開支)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與該等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集中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客戶的過往結付模式、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5,177	100%	15,177
共同基準			
一年內	131,304	1%	1,968
一至兩年	70,091	9%	6,303
兩至三年	7,892	42%	3,295
三年以上	28,715	95%	27,176
	253,179		53,919
於2020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6,917	100%	16,917
共同基準			
一年內	159,588	3%	4,652
一至兩年	38,064	23%	8,890
兩至三年	16,774	57%	9,517
三年以上	20,553	99%	20,298
	251,896		60,27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0,274	86,329
年內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6,355)	(26,055)
於12月31日	53,919	60,27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乃於經營損益內呈列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先前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經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率及目前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經考慮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定為不重大(2020年：人民幣110,000元)。因此，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最少)為基準釐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已存入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銀行經營不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旨在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時刻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餘額，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9,989	-	19,989	19,623
租賃負債	871	1,727	2,598	2,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9,561	-	159,561	159,561
	180,421	1,727	182,148	181,552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9,946	12,448	32,394	31,145
租賃負債	1,415	2,434	3,849	3,52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	500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3,777	-	153,777	153,777
	175,638	14,882	190,520	188,944

附註： 以上所呈列結餘不包括應計薪金、合約負債及其他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39	19,122
一至兩年	7,384	4,395
兩至五年	-	7,628
	19,623	31,145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列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以維護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經營業務的能力為目標，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透過保持淨現金水平並基於基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4)	19,623	31,145
總權益	667,190	647,216
資產負債比率	2.9%	4.8%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減少，故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4.8%下降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供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並未可得，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認可估值師以循環基準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第三方認可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有一項於第三級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任何一年，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當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便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匯集具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就收回的可能性對彼等集體或個別作出評估，從而釐定撥備。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貿易應收款項在預計年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違約發生概率加權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作出判斷，計及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發生變動。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賬齡組合、過往存貨使用率及已確定銷售訂單估計存貨撥備，並對滯銷存貨作出特定及一般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賬面值將無法全部變現，則計提存貨撥備。存貨撥備的量化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結果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影響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如資產市值下跌，以及利率大幅上升而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進行該等計算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以及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收益由以下組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85,240	324,124
零部件及經改造設備銷售	41,772	49,055
	427,012	373,179
其他來源收益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2,191	5,750
	429,203	378,929
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一時點	427,012	373,179
— 於一段時間	2,191	5,750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0,651	327,035
中國以外	28,552	51,894
	429,203	378,929

5 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4,166	161,224
中國以外	46,756	47,884
	190,922	209,108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d) 合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之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7,500	73,774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支付之預付款項，而尚未送達相關貨品或服務。合約負債因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d) 合約負債(續)

(ii) 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人民幣7,993,000元(2020年：無)未確認為收益外，於財政年度初之所有結轉合約負債均悉數確認為收益。

(iii)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合約資產(2020年：相同)。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i))	2,690	2,298
其他	371	489
	3,061	2,787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37)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32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36	5,7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8	(1,133)
其他	62	397
	631	5,059
	3,692	7,846

附註i：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9)	258,109	240,459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成本	1,685	2,080
運輸及交通費用	18,099	17,5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75,129	68,791
折舊及攤銷(附註12至14)		
— 經營租賃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4,98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0	8,733
— 無形資產	1,099	1,12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淨額(附註3.1(b))	(6,355)	(26,0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1)	(110)	11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9)	5,717	3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2)	-	3,677
分銷商佣金	20,186	17,147
研發成本	19,021	13,230
差旅費用	3,214	2,368
營銷費用	1,928	3,671
維修及保養費用	4,340	2,58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48	1,552
— 非核數服務	300	233
其他開支	21,256	12,83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總額	434,451	408,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3,452	60,8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1,677	6,839
股份付款開支	-	1,092
	75,129	68,791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

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即時予以歸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或動用任何該等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的相關情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款項可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五名(2020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6的分析中反映。

9 財務收入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95)	(2,93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0)	(80)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253)
	(1,225)	(3,269)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21	1,44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附註34(a))	88	360
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貼現利息	11,285	11,491
	15,394	13,291
財務收入淨額	14,169	10,022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43	1,954
— 往年超額撥備	(792)	(85)
	2,951	1,86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639	7,330
	4,590	9,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金額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3	(8,04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4,137	(1,055)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718)	1,47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4,344	8,829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
毋須課稅收入	(1,779)	(1,86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61	1,387
額外扣除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iii)	(2,552)	(1,488)
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iv)	1,300	1,000
一間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扣除的預扣稅(iv)	-	1,000
往年超額撥備	(792)	(85)
	4,590	9,19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溢利／虧損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溢利／虧損按不同稅率繳稅。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繳該等國家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金額對賬(續)**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20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扣除附加稅100%(2020年：75%)。

(iv)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匯付股息及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5%。

11 每股盈利／(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63	(17,2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34,579,000	621,958,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1.68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可能所得的股份數目(由本公司的股份平均市場股價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已發行股份數目比較(假設行使購股權)。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63	(17,24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34,579,000	621,958,000
購股權調整(附註)	17,968,000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52,547,000	621,958,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1.63	(2.77)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廠房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土地	使用權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及傢俱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403	4,705	3,491	53,419	863	17,837	316	2,091	173	127,298
添置	-	-	113	1,002	-	2,937	259	384	1,904	6,599
出售	-	-	-	-	-	(7,858)	-	(381)	-	(8,239)
轉讓	-	-	-	-	-	-	-	-	(84)	(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3)	-	-	-	-	-	(3,553)	-	-	-	(3,553)
年內折舊支出	(53)	(132)	(1,290)	(3,509)	(281)	(3,525)	(69)	(526)	-	(9,385)
匯兌差額	(1,422)	-	(10)	(97)	(23)	(22)	-	(22)	-	(1,596)
期終賬面淨值	42,928	4,573	2,304	50,815	559	5,816	506	1,546	1,993	111,04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182	6,533	4,104	80,393	1,746	27,208	1,850	7,427	1,993	174,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	(1,960)	(1,800)	(29,578)	(1,187)	(21,392)	(1,344)	(5,881)	-	(63,396)
賬面淨值	42,928	4,573	2,304	50,815	559	5,816	506	1,546	1,993	11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廠房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土地	使用權	租賃物業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及傢俱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200	4,835	693	57,128	1,220	51,771	82	2,178	138	165,245
添置	-	-	4,066	-	-	7,902	288	610	35	12,901
出售	-	-	-	-	-	(30,247)	(51)	(10)	-	(30,308)
減值支出	-	-	-	-	-	(3,677)	-	-	-	(3,677)
年內折舊支出	(57)	(130)	(1,240)	(3,515)	(301)	(7,832)	(3)	(644)	-	(13,722)
匯兌差額	(2,740)	-	(28)	(194)	(56)	(80)	-	(43)	-	(3,141)
期終賬面淨值	44,403	4,705	3,491	53,419	863	17,837	316	2,091	173	127,29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4,611	6,533	6,778	79,516	1,804	60,397	1,627	7,581	173	209,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	(1,828)	(3,287)	(26,097)	(941)	(42,560)	(1,311)	(5,490)	-	(81,722)
賬面淨值	44,403	4,705	3,491	53,419	863	17,837	316	2,091	173	127,298

人民幣4,550,000元及人民幣4,835,000元(2020年：人民幣8,092,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元)的折舊費用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928,000元、人民幣4,573,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元(2020年：人民幣44,403,000元、人民幣4,705,000元及人民幣3,491,000元)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指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3,403,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2020年：人民幣34,69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4及25(ii))。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73,000元(2020年：人民幣4,70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數塊土地，租期為50年，於2056年屆滿，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ii))。

13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租賃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一般按2至5年的固定期間訂定。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土地使用權(附註)	4,573	4,705
租賃土地(附註)	42,928	44,403
租賃物業	2,304	3,491
	49,805	52,599
租賃負債		
流動	785	1,265
非流動	1,583	2,257
	2,368	3,522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土地租賃安排，並於香港擁有租賃土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13,000元(2020年：人民幣4,066,000元)(附註31(b))。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0,000元)、人民幣53,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0,000元(2020年：人民幣8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財務成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3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09
攤銷支出(附註7)	(1,120)
匯兌差額	(9)
期終賬面淨值	2,6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404
累計攤銷	(4,724)
賬面淨值	2,680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80
添置	979
轉讓	84
攤銷支出(附註7)	(1,099)
匯兌差額	(5)
期終賬面淨值	2,63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462
累計攤銷	(5,823)
賬面淨值	2,639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指電腦軟件。攤銷約人民幣1,099,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15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 (「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百威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及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2020年：相同)	-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生產	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0年：相同)	-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Primach Technology Pte Ltd (「Primach」)	新加坡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2020年：相同)	-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D&G Machinery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0巴基斯坦盧比 (2020年：相同)	- (2020年：相同)	99.98% (2020年：相同)
Super Diamon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租賃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2020年：相同)	- (2020年：相同)	100% (2020年：相同)

除D&G Machinery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非控制性權益(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6,759	54,883
分佔溢利	2,121	2,746
轉撥至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	(87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8,880	56,759

附註：

根據2020年3月7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將其於四川瑞通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德隆」)之投資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四川瑞通德隆50%實繳資本。本集團可委任兩名四川瑞通德隆的董事，並透過董事會代表獲得四川瑞通德隆50%投票權。因此，四川瑞通德隆自2020年3月7日起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請參閱附註16(b)。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下表所列實體之實繳資本僅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股權組成。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賬面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3.33% (2020年：相同)	聯營公司	權益法	58,880	56,759

16(a)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

下表呈列上海拓菩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之金額，而非本公司分佔之有關金額。該等金額已經修改以反映採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之修改(倘必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14	18,469
— 其他流動資產	95,454	168,826
流動資產總值	192,468	187,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9	350
非流動負債	(289)	(370)
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7,793)	(16,216)
— 其他流動負債	(446)	(2,805)
流動負債總額	(18,239)	(19,021)
資產淨值	174,619	168,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a)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菩」)(續)

賬面值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168,254	160,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6,365	8,239
期終資產淨值	174,619	168,254
本集團的股本權益	33.33%	33.3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8,200	56,079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680	6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8,880	56,759

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831	12,350
財務收入淨額	2,002	1,666
折舊及攤銷	(271)	(272)
其他經營開支	(1,953)	(1,923)
所得稅開支	(2,244)	(3,58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6,365	8,239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上海拓菩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16(b)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年內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825	-
轉撥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870
添置	-	500
分佔溢利	519	45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3)	(2,34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825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下表所列實體之實繳資本僅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股權組成。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賬面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瑞通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a)	中國	50%(2020年：相同)	合營企業 (2020年：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附註b)	1,825

(a) 四川瑞通德隆

於2019年6月19日，本集團向一間新成立公司四川瑞通德隆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四川瑞通德隆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四川瑞通德隆約50%權益。

董事認為，四川瑞通德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四川瑞通德隆之財務資料概要。

(b)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於四川瑞通德隆的賬面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2020年：不適用)。詳情請參閱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96,364	189,6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21)	16,493	17,31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4(b))	1,787	4,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50,029	4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99,644	188,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可換股債券(附註18)	18,363	20,000
	482,680	469,7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59,561	153,777
借款(附註24)	19,623	31,145
租賃負債(附註13)	2,368	3,52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4(b))	-	500
	181,552	188,944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可換股債券	18,363	20,000

於2020年，本集團購買由浙江正方瀝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通過設立瀝青混凝土站，從事公路建設之瀝青混凝土供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人之控股母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集團有權行使其權益轉換權，轉換比率為(i)發行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1.5倍，或(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加權平均數(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6倍之較高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根據收益法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發行人進行估值，從而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評估，投資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23%	27%
預期波幅	37%	37%
無風險利率	2%	3%
貼現率	8%	8%

於2021年12月31日，貼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775	83,502
在製品	138,737	147,502
	220,512	231,00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58,109,000元(2020年：人民幣240,459,000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5,717,000元(2020年：人民幣32,977,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3,179	251,896
虧損撥備(附註3.1(b))	(53,919)	(60,274)
貼現影響	(9,967)	(11,702)
	189,293	179,920
應收票據	7,071	9,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96,364	189,634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根據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支付，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本集團客戶一般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1,649	159,361
1至2年	70,091	38,290
2至3年	7,892	16,622
超過3年	43,547	37,623
	253,179	251,89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2,429	251,497
巴基斯坦盧比	469	399
港元	281	-
	253,179	251,896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確認及撥回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在撥備賬列支的款項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f)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399,000元已作為借款人民幣4,399,000元的抵押(附註24)(2020年：無)。

(g)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778	21,5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93	17,4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271	38,8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805	38,408
港元	346	441
美元	27	28
其他	93	68
	44,271	38,945

年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0	-
減值(撥回)/撥備	(110)	11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1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面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確認及撥回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在撥備賬列支的款項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644	188,778
就銀行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22,273	22,856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27,756	26,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249,673	237,789

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64%(2020年：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及借款時解除。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0,733	190,486
港元	1,570	1,255
歐元	37	41
巴基斯坦盧比	6,902	6,158
美元	30,257	39,658
其他	174	191
	249,673	237,789

重大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91,939,000元(2020年：人民幣195,499,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i))	1,844	-
機械(附註(ii))	3,553	-
	5,397	-

附註：

(i) 於一間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1年5月3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合營企業合夥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轉讓四川瑞通德隆5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2,000元。根據協議條款，合營企業合夥人豁免本集團應付四川瑞通德隆之款項人民幣500,000元。由於股份轉讓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人民幣2,344,000元將抵銷應付四川瑞通德隆之款項人民幣500,000元。

(ii) 持作銷售之機械

於2021年10月2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然而，該台機械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交付。該項交易於2022年1月完成。

(iii)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報告期內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重新分類時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於合營企業及機械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代價釐定。

24 借款

借款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623	31,145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4,399,000元之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0,293,000元之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剩餘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24 借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作抵押(2020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8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99,000元)的借款乃以人民幣22,273,000元(2020年：人民幣22,856,000元)及人民幣33,403,000元(2020年：人民幣34,69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人民幣4,399,000元(2020年：無)的借款由人民幣4,399,000元(2020年：無)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於不考慮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借款償還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39	19,122
1至2年	7,384	4,395
2至5年	-	7,628
	19,623	31,145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99	-
港元	15,224	31,145
	19,623	31,145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相關貨幣計值之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0.82%	-
港元	1.71%	2.2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52,513,000元(2020年：人民幣39,7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i)	39,935	69,071
應付票據(i)	93,769	58,123
	133,704	127,19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295	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60	33,539
	33,955	33,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7,659	161,043
合約負債	57,500	73,774
	225,159	234,817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144	79,46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2,297	35,147
6個月後但1年內	23,339	9,541
超過1年	1,924	3,037
	133,704	127,194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2,517,000元(2020年：人民幣58,103,000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人民幣27,756,000元(2020年：人民幣26,155,000元)、人民幣6,834,000元(2020年：人民幣7,720,000元)及人民幣4,573,000元(2020年：人民幣4,70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iii)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4,462	232,028
港元	433	359
美元	36	2,164
其他	228	266
	225,159	234,817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03	12,342
遞延稅項負債	4,500	4,500

(a)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792	9,5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606
產品保質撥備	330	449
其他	1,495	1,756
	10,703	12,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質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3,030 (3,499)	736 (736)	2,447 (1,841)	277 172	2,182 (426)	18,672 (6,33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531	-	606	449	1,756	12,342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531 (739)	- -	606 (520)	449 (119)	1,756 (261)	12,342 (1,63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2	-	86	330	1,495	10,703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03,881,000元(2020年：人民幣85,4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6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77,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76,951,000元(2020年：人民幣58,932,000元)可無限轉結，而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6,161,000元、人民幣5,539,000元、人民幣4,146,000元、人民幣10,522,000元及人民幣561,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屆滿(2020年：人民幣168,000元、人民幣6,161,000元、人民幣5,539,000元、人民幣4,146,000元及人民幣10,522,000元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屆滿)。

(b)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4,500	4,500

26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500
於損益扣除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規定，從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盈利向海外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5%預扣稅，惟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則除外。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292,033,000元(2020年：人民幣293,7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21,958	6,220	4,912	420,8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附註)	17,450	175	147	12,7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39,408	6,395	5,059	433,689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12,937,000元。

28 股份付款

本集團已根據2015年5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僱員及其他挑選參與者或會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於2016年4月20日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購股權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1日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有關日期仍受本集團僱用。

28 股份付款(續)

於2018年6月5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3,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2港元。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10月1日分兩批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有關日期仍受本集團僱用。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0年1月1日	1.01	39,750
已沒收	1.12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0.98	37,750
已行使	0.88	(17,450)
已沒收	0.88	(3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	2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0年：37,750,000份)中，20,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020年：37,750,000份)。於2021年12月31日，20,000,000份(2020年：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6月4日到期。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01港元。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為股價1.12港元、上文顯示的行使價、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股息收益率0%及無風險利率2.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29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0年：零)。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尚未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現金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3	(8,04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及攤銷	7	10,484	14,842
－財務成本	9	1,225	3,269
－利息收入	9	(15,394)	(13,291)
－股份付款開支	8	–	1,0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a)	(2,121)	(2,7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6(b)	(519)	(4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3.1(b)	(6,355)	(26,0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1	(110)	110
－存貨減值撥備	19	5,717	32,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1,6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736)	(5,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2	–	3,677
		9,081	(3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775	7,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	78,726
－就應付票據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1)	(10,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9,659)	52,7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75	(152)
經營產生現金		6,241	127,85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49	77,551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	38,703
償還借款	-	(83,447)
租賃添置	4,066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45)	-
租賃負債的撥回貼現利息(附註9)	80	-
外匯調整	(28)	(1,6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522	31,145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	4,399
償還借款	-	(15,224)
租賃添置	113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87)	-
租賃負債的撥回貼現利息(附註9)	130	-
外匯調整	(10)	(69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8	19,623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8,239	30,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36	5,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代價	8,975	36,009
尚未收取代價	-	(5,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變動	8,975	30,895
	5,114	5,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所得款項	14,089	36,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	2,015
	585	6,515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2020年：相同)。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	9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983

33 財務擔保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的某些客戶通過上海拓菩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設備進行融資。根據租賃安排，廊坊德基為上海拓菩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上海拓菩有權要求廊坊德基賠付客戶所欠的未清償租賃款，以收回出租的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約為人民幣74,531,000元(2020年：人民幣91,570,000元)。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 四川瑞通德隆(附註b(i))	88	360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 上海拓菩	177	307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結日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四川瑞通德隆	(i)	1,787	4,96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四川瑞通德隆	(ii)	-	5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上海拓菩的款項	(ii)	863	1,8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ii)	295	310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瑞通德隆款項指就向四川瑞通德隆出售機器的應收款項及累計利息。結餘按年利率4.5%計息，且無抵押。該結餘應於2022年3月前每月分期償還。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8(b)。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4,648	418,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648	418,5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3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141
流動資產總值		370	361
總資產		415,018	418,930
權益			
股本		5,059	4,912
儲備	(a)	409,802	413,759
		414,861	418,6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7	259
總負債		157	259
總權益及負債		415,018	418,9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20,899	7,888	13,213	57,407	(56,787)	442,62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25,851)	(4,102)	(29,953)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1,092	-	-	1,092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884)	-	884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0,899	7,888	13,421	31,556	(60,005)	413,7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0,899	7,888	13,421	31,556	(60,005)	413,75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13,785)	(2,962)	(16,747)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12,790	-	-	-	-	12,790
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82)	-	82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3,689	7,888	13,339	17,771	(62,885)	409,802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159	2,751	-	-	2,910
蔡翰霆先生	159	1,735	-	23	1,917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159	2,294	-	23	2,476
劉敬之先生	159	1,430	-	23	1,612
劉金枝先生	159	1,651	-	23	1,833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59	72	-	-	231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159	-	-	-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津先生	159	72	-	-	231
李偉壹先生	159	-	-	-	159
霍偉舜先生	159	96	-	-	255
歐陽偉立先生	159	-	-	-	159
	1,749	10,101	-	92	11,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 (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162	2,156	-	-	2,318
蔡翰霆先生	162	1,072	-	24	1,258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162	1,666	-	24	1,852
劉敬之先生	162	1,011	-	24	1,197
劉金枝先生	162	1,247	-	24	1,433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62	19	-	-	181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162	19	-	-	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津先生	162	19	-	-	181
李偉壹先生	162	19	-	-	181
霍偉舜先生	162	26	-	-	188
歐陽偉立先生	162	-	-	-	162
	1,782	7,254	-	96	9,132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於本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或加盟獎勵向彼等支付款項(2020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2020年：無)。

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2020年：無)。

概無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存續(2020年：相同)。

37 結算日後事件

於2022年3月初，河北省因爆發新一輪COVID-19而實施多項限制。廊坊德基的境內及國外物流安排稍微受該等限制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向若干客戶交付，及供應鏈的效率整體下降。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與COVID-19局勢相關的限制，並調整其營運及財務策略，以減低該等事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所構成的影響。